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大會(「股東大會」) –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
股份數目(註1)

本人/吾等註(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股東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之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請在下表適當欄位加上「✓」號，指示閣下於點票表決時之投票意向：

	普通決議案	贊成(註4)	反對(註4)
1.	考慮及批准物業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	考慮及批准租回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3.	考慮及批准新傳媒9.99%股份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日期：二零一五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註6) _____

附註：

- 請將閣下名下登記之股份數目填上。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股東大會主席將為閣下之代表。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股東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決議案，則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加上「✓」號。如閣下未有指示投票意願，則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正式提早股東大會之任何決議案酌情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
-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大會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持有人為一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另行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核實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相同涵義。
- 閣下是基於自願原則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然而，倘若閣下並無提供充份的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委任代表及所發出的指示。
- 本公司可能會把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僅作上文所示之用途，並會將之保存一段時期直至達到所需的核實及記錄用途為止。
- 閣下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有關條文，查閱及/或更正閣下的個人資料。有關查閱及/或更正閣下的個人資料的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